

部 之 學 科 會 社

論 教 宗 俗 通

著 石 亦 錢

州 神
社 光 國
版 出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7241B

通俗宗教論 目次

| | | |
|----|-----------------|----|
| 一 | 引言 | 一 |
| 二 | 宗教的本質 | 五 |
| 三 | 宗教的起源 | 一一 |
| 四 | 宗教的進化 | 二三 |
| | A · 氏族社會的宗教 | |
| | B · 封建社會的宗教 | |
| | C · 商業資本主義社會的宗教 | |
| 目次 | | |



~~1619732~~

目次

二

D · 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的宗教

五 宗教的組織及其儀式……………五一

六 宗教的結局……………五七

通俗宗教論

一 引言

從未有文字紀載以前起，一直到現在，對於人類精神活動具有支配力量的東西，恐怕要算神通廣大的宗教，坐在第一把交椅之上。凡崇拜宗教的人，以爲「信仰是·人·類·的·福·音」，凡百一切都繫在「神的意志」上，神是統治世界的；在各種現象中，我們應該探尋出「神的手腕」(hand of God) 來。像這一類的人，或苦行熏修，或赴湯蹈火，以期求

死後的「靈魂」，得以進到渺茫不可知的「天國」中去。甚至爲企圖奪回救主墓地之故，不惜組織十字軍，長征萬里，苦戰百年。根據這些事實，不能說宗教在過去歷史上表現的力量不大。

然而那些不怕天不怕地的無神論者（Atheist）却又把「神的意志」，「神的手腕」，以及所謂「靈魂」，「天國」等等，都看成「烏有先生」。並且認定「宗教是民衆的鴉片」，高舉着反宗教的旗幟，要把神靈這個怪物，驅逐于自然界之外，驅逐于人類精神領域之外。因此，宗教運動與反宗教運動也形成現代兩個對抗的營壘，也形成今日不可調和的鬥爭。

「宗教的批評，是一切批評的前提」，本是無可非難的真理。不過

有些批評宗教的人，站在合理主義的立場，僅僅把宗教看做不合理性的迷妄，以為只要盡力做啓蒙運動，便可從人類頭腦中把宗教的幻影掃除。這種立場，乍看起來，好像是急進的，但在根本上，未看清楚宗教的歷史性。所以，在反宗教運動上仍未得到多大效果。

要知道宗教這個東西，不是突然從天上掉下來的，而是長期歷史的產物。換了話說：就是宗教這個東西，在社會的物質狀態之中，在社會的生產方法之中，在社會和自然的關係之中，以及在社會本身的結構之中，都有其根源。從這種見地出發，可以大胆說一句，要澈底打倒宗教，必須把宗教的歷史根源芟除。換了話說：必須使社會的物質狀態，使社會的生產方法，使社會和自然的關係，使社會本身的結構，都起變

化。如果不從根本上着想，而以為只要盡力做啓蒙運動，便可從人類頭腦中把宗教的幻影掃除，那簡直是做夢。

然而這並不是說反宗教的啓蒙運動沒有必要，恰恰相反，啓蒙運動本身還是掃除宗教的有力因素之一，應該把這種運動，列入反宗教的全部爭鬥之中，而使其成爲反宗教行動的一部分。這不是在反宗教問題上，看輕啓蒙運動的作用，而是正確估計啓蒙運動的作用。

依照上述論據，試從各方面——特別從歷史過程中，撕破宗教的「神祕之衣」，把它解剖一下，看這個支配人類精神活動的怪物，究竟現出什麼原形。

一 宗教的本質

宗教的本質是什麼？簡括一句話：宗教的本質是存在于「超自然的力量」上面與一些「不可思議的精神」上面的信仰。換了話說：宗教是立脚于信仰上面的東西，而與立脚于實驗上面的科學，絕對不同。

舉例說吧！比方雨的現象，根據氣象學正確的解釋，是一種自然界的因果關係。氣象學家研究雨，第一先觀測原因何在？結果如何？然後再加整理，如在什麼條件之下，雨便停止；又在什麼地方，雨便下降等等。現在每日新聞紙上的「天氣豫報」，雖不能說百分之百的正確，但

大致總算不差。而宗教對於雨的解釋，則另採一種方法，從頭腦中幻想出一個「雨神」；人們也可用種種手段去感動雨神，這些手段是：祭品（犧牲），祈禱，有時也許用威嚇。辦理這些事情的人，有所謂「求雨師」，即求雨的專門家。人們相信求雨師能憑符咒呼風喚雨。關於下雨的原因，不求于自然界的因果關係，而求于隱避在現象背後之空想的人格——雨神。這是宗教對於雨的解釋。

再舉一例吧！比方雷的現象，科學家以為雷是由電光過程中所發出的聲音，並且在研究室裏可以實行雷電的試驗。而信仰宗教的人却以為「打雷」是雷神在雲端架車打鼓，甚至牽強附會，說雷神代天行道，打死惡人，也把雷神看成空想的人格。這是宗教對於雷的解釋。

此外，宗教對於社會現象的解釋，也是如此。

由上面實例綜合起來，宗教的本質，不論在自然現象或社會現象中，都是根據一定範圍內的經驗，加以空想的活動。而這些空想活動的形式，總是把種種神奇，精靈，惡魔等等，作為一切現象的創造者，指揮者。把這些創造者和指揮者，看做一種「超自然的力量」，看做一種「不可思議的精神」，在人類頭腦中幻想出一個信仰的體系，幻想出一個無威却可畏無儀却可象的怪物來。宗教的原形，就是這樣。所以恩格

斯(Engels)說..

「宗教是從人類對於其本身及其周圍自然物之錯誤的和原始的觀念產生出來的。」——費爾巴赫與德國古典哲學的末日。

「宗教的世界都不外是那支配人類日常生活之外部的力量，在人類頭腦內反映出來的東西。而在這種反映裏，地上力量就採取了天上力量的形態。」——反杜林。

●

*

*

*

但是有些人們也相信宗教是立脚于信仰上面，相信宗教是根據一定範圍內的經驗，加以空想的活動而產生。然而他們不明瞭「信仰」「空想」……都是意識形態；不明瞭這些意識形態祇是由于生產關係之反映，祇是由于生產關係所決定的政治制度之反映，而不是孤立存在的東西。例如前面所說站在合理主義立場上的人，僅僅把宗教看做不合理性的迷妄，僅僅把宗教看做一個單獨的孤立的與社會無關係的壞東西，就

了犯這種錯誤。又如費爾巴赫 (Feuerbach) 雖然也說過：「住在皇宮的人所思想的，不與住在茅屋的人所思想的一樣。」當你迫于飢餓和貧困時，你沒有物質在你的身中，你也就沒有造成道德的物質在你的腦中和你的心中。」……這一類的話。可是他在所著基督教的本質一書中，證明「基督教之神祇是幻想的反映，人的肖像。但這個神的本身不過是一個長期抽象化過程之產物，是以前民族和部落的許多神的結晶。」也犯了這種錯誤。因此，馬克思 (Marx) 在費爾巴赫論綱上曾有下面的批評：

「費爾巴赫把宗教的本質，溶解于人類本質之中。但人類本質決不是孤獨的個人之抽象化。實際上人類的本質乃是社會關係之總和。」——論綱第六條。

「費爾巴赫看不出宗教靈魂本身就是社會的產物；而他所分析的抽象的個人，實際上即屬於一定的社會形式。」——論綱第七條。

所以，我們要了解宗教的本質，不可不從現實生活中去追求。即是說：不可不從各時代社會與自然的關係中去追求，不可不從社會本身的結構中去追求。比爾（M. Beer）指出希伯萊人與加南人信仰的宗教各不相同，即是最適當的例證。希伯萊人是棲息於熱帶荒蕪之沙漠的游牧族，其所敬的耶和華，即為禁慾之神。反之，加南人住在豐饒的土地，而又經營農業，其所敬的巴亞亞爾，即是好豐盛祭典之神。（見其所著社會主義及社會鬥爭史）誰說宗教的信仰，與現實生活無關係呢？

三 宗教的起源

宗教的主要起源有二：第一，是人類對於自然的關係；第二，是個人對於社會的關係。

原始人類在技術上經濟上發展的程度愈低，就愈易爲自然所左右，以致在腦中映入一種印象，以爲自然界的力量是不可抵抗的。因此，引起許多迷信觀念。然而尙說不到宗教，因爲他們當時的勞動，僅僅與自然對立，沒有成立一種社會的體系。所以，他們的意識不能成爲有體系的東西。他們因各種勞動所發生的觀念，完全各自孤立，彼此不相聯

系。例如他們看見下雨，以為雨是莫名其妙，未幾看見下雪，起風，閃電，都是如此。但是下雨，下雪，起風，閃電等等，中間有什麼必然的聯帶關係，他們就不知道了。因此，他們在那時，只能發生迷信觀念，沒有宗教觀念，更沒有宗教制度。

一旦人類因勞動方法進步，結成一定的生產關係，社會各個人都依賴其全體，而全體對於個人就顯出較高的權威了。因此，社會的命令，規律，習慣等等，對各個人都有很大的作用，和莫名其妙的自然力一樣。同時，因為社會的分工，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也發生了。於是最初的迷信觀念，與社會的權威，合併活動，乃形成神的人格與宗教的體系。

照這樣看來，宗教的起源是一種莫名其妙的自然力量——自然神，與另一種莫名其妙的社會力量——人間神，共同支配着人類的的生活，這兩種力量反映到人類頭腦中而發生的。換了話說：宗教即是人類對於自然與個人對於社會兩重關係的產物。它穿了兩層「神祕之衣」，一層是「自然」的絹絲織成的，一層是「社會」的絹絲織成的；有了這兩層「神祕之衣」就把它裝飾出神聖模樣來了。

*

*

*

*

原始社會沒有宗教嗎？沒有。原始人類一切活動的遺跡，都未曾表示出有宗教存在。當時雖說施用過原始魔術，但不能叫做宗教。現在落後民族之施用魔術者，固然認為宇宙間有一種特殊魔力，或更引起神的

觀念，但這只是數千年演進的結果，與受了其他高級民族的影響所致。不能把這種情形硬搬到原始社會去。

還有些人以為發掘來的坟墓有屬於原始時代的，似乎可以證明當時已有「陰世」生活的信仰。因此，認為原始社會已有宗教。不知當時埋葬的意義，不是信仰什麼「幽冥世界」，而是保存屍體。因原始人類不懂得死是什麼一回事，只從表面看見人死了不能講話，不能運動，與昏倒或睡眠一樣。他們又看見昏倒或睡眠的人，不久就醒過來，以為人死了，遲早是可以復活的，所以也將屍體保存起來。當然不能把坟墓看成宗教的證據。

*

*

*

*

「靈魂不死」之說，爲古代宗教的濫觴。關於靈魂的起原自然也有些不同的見解。但一般都認爲波格達諾夫（Bogdanov）所主張之「權威的靈魂說」是正確的。他在社會意識學大綱中，指出「靈魂是從權威的因果性之基礎上發生的，並且是權威的因果性擴大應用的結果。」其解釋如下：

在家長制（Patriarch）——包括父系家長制（Patriarchate）與母系家長制（Matriarchate）——發生之後，家長專司組織者的任務，其族人則分擔實行勞動者的任務，構成所謂「權威的共同勞動」。在這種勞動關係中間，含有必然的因果性，即組織者的命令必然喚起實行勞動者的行為。所以，權威的因果性，在其發生的情狀裏，便是勞動關係。

權威的因果性既經成爲習慣，成爲永恆的思維形式，各種情境便都發生了考求因果關係的必需。於是把人類大部分的勞動行爲，都以組織者的命令爲其原因。遇着依據自己創意而勞動的時候，或看見組織者亦以組織者的資格而獨立做事的時候，則認爲人類是他自己行爲的實行者，同時又是他自己行爲的組織者，於是一個人在思維中就分裂爲二了。然而我們眼裏見得到的只是這兩者（實行者與組織者）中之一，就以爲有一方面隱藏在別方面之中，即組織者一定隱藏在實行者之中，終于將後者稱爲「肉體」，而將前者稱爲「靈魂」。在靈魂與肉體的關係中，含有權威的相互作用。即靈魂之支配肉體，像組織者之支配實行者一樣。而靈魂之需要肉體，也像組織者之需要實行者一樣。就是到了組織者死

去的時候，而組織者的遺志，還留在人間指導生活。所以，肉體雖然死了，靈魂却不死而繼續活着。——摘錄社會意識學大綱。

又有主張靈魂觀念是由夢境產生者。拉發格(Lafargue)便同意這種主張。他說：

「確信夢的實在之野蠻人，如果在睡眠中作打獵戰爭復仇等事；並且夢醒以後，如果又發見就是自己橫臥的處所，便想像他自己——即他們所說的靈魂，離開了睡眠的身體，出外打獵或戰爭去了。又若在夢中見了他的祖先或亡友的時候，便斷定身體雖滅，仍然活着的靈魂却已回來了。」——信仰之起原。

以夢的現象來說明靈魂的起原，是把靈魂的根據，求之于孤立的個

人意識中，而不求之于人類社會生活中及生活的相互作用中。用這種對於生活沒有什麼重要性的夢，來解釋宗教上的中心問題，實屬講不過去。而且又不能說明靈魂之社會的運命。夢在原始時代即已存在，爲什麼靈魂觀念要等到社會進到較高階段纔發生？爲什麼靈魂觀念在權威極盛的時代獲得最強的教化力和實際的權力（例如中世紀與天主教的關係）？爲什麼靈魂觀念到了個人主義發達的時代反失去了力量和明瞭性？爲什麼現時保持着權威關係最多的社會階級（如官僚與農民）還牢固的保持這個觀念？所有這些問題，由夢境產生靈魂之說都不能解釋。且在現代語中，還有把「靈魂」這個名詞，多作「組織者」或「組織本原」的意思，例如說某人是某企業的靈魂，或說某人是社會的靈魂。這就是表

示某人具有組織力和富有權威性的意思。言語屬於意識形態的一部分，有時能解答歷史上懸而未決的問題。綜合起來看：與其說靈魂由夢境產生，不如說靈魂由權威的因果性產生。

※

※

※

※

靈魂不死的觀念一經在人類頭腦中產生，那麼，「物質」和「精神」就有顯著的差別。于是靠着「原始譬喻」的習慣（所謂原始譬喻者是說表示人類行為的原始語，轉用到自然界中去，如太陽笑，曉光燃等等。）就按照人類本身的模型去觀察世界，靈魂與肉體的兩重形狀遂普遍化了。根據人類服從組織者的權威而勞動之規律，看見星光隱滅空中，以爲是命令；看見波濤澎湃海上，以爲是服從風力。而且當時的知識有

限，不會有什麼生物與無生物的區別，所以看待有機體的活動也與看待星光，太陽，波濤，風力一樣。以爲一切物體之中，都有所謂「靈魂」。整個自然界，不論動物植物，岩石河流，都有組織者在內。整個自然界就成了整個精神界。「萬物有靈說」從此在人類頭腦中占一個位置了。

人類在權威的共同勞動之基礎上，產生靈魂不死的觀念；由靈魂不死的觀念，擴大而成萬物有靈說；這些見解一經成立，必然漸漸由社會關係而綜合起來成爲宗教的信仰（即由原始的迷信到宗教的成立）。宗教最初的形式是「崇拜祖先」。家長爲指導廣大繁複的勞動起見，多利用其祖先所積下的經驗。家長常執行祖先的遺志，把祖先的權威看做在

自己權威之上，一切家長都把自己當作前一代家長遺志之執行者。照這樣一代一代遞嬗下去，於是遠祖的模樣，便在子孫的意識裏成長起來，而具超人的形像。祖先崇拜終於神化了。由祖先崇拜，推廣到「庶物崇拜」，於是山有山神，水有水神，火有火神，風有風神……了。自然界也人格化了。中國古代，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山川，大夫祭社稷，便是庶物崇拜的子遺，便是把天地，山川，社稷，依然當做有人格的神看待。

神是什麼？神是最有經驗，最有智慧，最有權力的象徵。它統治着全世界。世界上一切事物，都靠它指示，靠它救助，靠它生存。人類在這樣偉大之神的面前，覺得自己非常藐小無力，虔敬皈依之念，油然而

生。宗教這個怪物，就不啼不笑，一聲不響的墮地了。神就穿着兩層「神祕之衣」，一躍而為全世界的主人翁了。

四 宗教的進化

宗教是一成不變的呢？還是不斷變化的呢？

我的答案是屬於後者。爲什麼？因爲根據前面的分析，宗教是支配着人類生活的自然力量與社會力量，反映在人類頭腦中而發生的，宗教是人類對於自然和個人對於社會兩重關係的產物。那麼，自然的「神祕之衣」與社會的「神祕之衣」都花樣翻新，宗教還能保持昔日的道貌巍然嗎？所以，某種宗教不是「放之四海而皆準，行之百世而不惑」的東西。因此，拉發格說：

「因自然的環境與社會的環境之不可解的因素在人的腦中所培植所萌發之神之觀念，決不是一定不變的東西。它是因時因地而生變化，它是和生產方法發達促成社會的環境變更而成爲比例的進化。」——信仰之起源。

A · 氏族社會的宗教

原始社會無宗教，已成了沒有爭辨的事實。現在一般人都認爲在家長制發生之後，所引起的祖先崇拜是宗教的最初形式。因此，可以說，宗教是從氏族社會開其端。當時經濟組織以氏族爲單位，每一家長是共同勞動的組織者。每一過去的家長——氏族的祖先，卽是氏族神。這個

神的意志支配着後裔的生活。如果後裔發達到數千人，便有數千人崇奉這個神的意志，而成爲種·族·神。各種族所信奉的祇是本種族的_神，其統治的範圍不能超出本種族以外；超出範圍以外的地方，屬於別神的統治。到了許多種族結合而成民族，則所有的種族神都受崇拜，而以其中最強大或最富裕的種族神占主位；這與該種族的首長在各種族所開的首長會議中尊在首位的理由一樣。所以這個時代，是多·神·教(Polytheism)的形式。

惟其採用多神教的形式，所以崇拜祖先與崇拜庶物并無根本上之衝突。當時認爲祖先神與庶物神外表上極相似。祖先的靈魂仍和生前形體一樣，五體俱全。樹神與人形相近，不過軀幹由樹質而成，面部粗惡而

已。河神是人形長鬚，面部腫脹，與溺死者無異。獸神爲半人形，四肢與動物同。山神亦是人形，只下部爲石質。並且認爲神能變化，神可變爲人，可變爲動物，又可變爲其他物品。從這些荒誕的神話中，可以證明當時對於人與獸的區別尙欠明瞭。有些民族，如波里內西亞 (Polynesia) 島人，且以爲氏族的神可以調節自然現象。他們說：祖先對後裔的生活條件非常掛念。人類生存越依賴於自然，則其祖先的任務越要注意調節自然，以便利其子孫。遇到天氣亢旱，則神爲之降下時雨；遇到淫雨成災，則神爲之驅散黑雲。因生活條件及其崇拜者的需要不同，而神的任務亦異。

中國人崇拜祖先的習俗，到現在依然牢不可破。有祠堂，有神龕

有祭田，家長常常率領族人殺豬宰羊，舉行儀式，祈求祖靈的呵護。甚至遇着大事，如生子，嫁娶，遠遊，過年……都要稟告祖先。好像人的生存，只是綿延祖宗的「血祀」而已。

總括起來說：民族社會的宗教與後世不同者約有下面三點：

第一——宗教是日·常·的·東·西·，包·括·全·部·生·活·；并·不·像·它·在·後·世·與·別·的·生·活·分·離·了·，變·為·特·殊·的·領·域·時·，帶·着·那·樣·祕·密·的·神·祕·性·。宗·教·的·祭·禮·是·萬·人·可·親·，萬·人·能·解·的·；也·如·在·勞·動·關·係·上·一·樣·，在·家·長·指·導·之·下·，萬·人·儘·可·來·參·加·。

第二——宗·教·是·當·時·社·會·共·同·團·結·的·紐·帶·，給·予·全·體·勞·動·者·以·協·同·的·聯·絡·，使·意·識·達·到·統·一·與·調·和·的·地·步·。同·時·，對·於·經·驗·的·傳·授·，以·及·

對自然與外敵爭鬥，也有重大的意義。就這一點說：宗教在氏族社會是進步的。

第三——當時對於宗教的供物，不過表現已死的組織者與現在的勞動者之間，有空想的協力。前者指導後者工作，後者奉獻少許生產物給前者，作為當然的報答，以滿足前者的需要。其中沒有榨取的意義。

B · 封建社會的宗教

自氏族內部分化達到最高程度的時候，有了剝削，有了私產，有了階級對抗，封建制度遂應運而生。政治漸漸趨向統一，成立所謂「國家」。而宗教的形式與內容也跟着發生了變化。

先從靈魂觀念說起：

一、從前相信萬物有靈說。此時已能明白區別「有精神的物體」與「無精神的物體」；認為只有前者——如人類，動物以及天體（日月星）——才有靈魂。靈魂的領域遂縮小了。

二、從前相信靈魂依附在形體之內。此時認為靈魂是不能感覺的東西（例如既經用秤，不久認識靈魂無重量，知道小羊死了，仍和活的時候一樣重。）把靈魂看成飄渺不可捉摸，如風如火，若影若雲，形成「靈」「肉」對立的二元論。

其次，封建時代人類有階級之分，與現實世界對立的想像世界——神的世界，亦發生了階級分化，其中有半神，神，較高的神，以至最高

的神。神以外，又有所謂妖精，惡魔等等，則用做被排斥了的古代諸神之稱號。國王是封建的統治者，上帝是諸神的統治者。公侯伯子男受國王的支配，其他諸神也須受上帝的支配。天上的一個「神」，與地下的「個」王」，有同樣的尊嚴殘酷。總之：在封建制度所表現的一切，在封建宗教中亦必有相同的表現。從前氏族社會信仰多神教，而在國家組織發展的影響之下，一神教（Monotheism）的理想，開始成爲社會的意識。

爲什麼要如此？這是不難了解的。封建國主要想鞏固自己的權威，要想鞏固自己父子相承的產業，「一世，二世……傳之萬世」，所以，把自己的模型轉化到天上。恍惚是「天不變，道亦不變」，使自己及其子孫成爲永恆的萬事萬物支配者。中國古書上常有「受命於天而爲天子」一

類的話，證明天子的意旨，就是天的意旨，天子有生殺予奪的自由，反對天子，就無異反對天。高高在上的天誰能反對呢？所以，天子也成爲神聖不可侵犯了。

自有靈魂不滅之說，便相信人類死後，尙能生存於「幽冥世界」。在低度的進化階段上，「幽冥世界」原爲一切死者棲息之所，無分高下。但到封建時代，私有財產制度既經確立，人間世界起了分化；而「幽冥世界」也分出什麼「天堂地獄」來。天堂和地獄又各分成高下不同的階段。人們死後，視其生前的地位如何，有的升天堂，有的入地獄，生前是怎樣的一個人，死後也還是怎樣的一個鬼，鬼就無異生前地位的延長。不過有些民族，他們觀點與此不同。人們死後，視生前之行爲以定賞罰，

善人升天堂，惡人入地獄，成立所謂「因果報應」之說。封建全盛時期的宗教，把「因果報應」看成宗教倫理的主要因素，說實踐宗教教條者升到天堂，破壞宗教教條者打入地獄，似乎與社會地位無關。然而富者死後，有僱人爲其祈禱超度的可能，或直截了當給錢與教會以贖生前之罪孽。這樣一來，私有財產不獨做人時享用不盡，即做鬼時也享用不盡了。

封建時代還有一個特殊的僧侶階級。當封建諸侯從事戰爭之際，所有社會上平和的事務幾乎全靠僧侶來進行。如教育青年，裁判糾紛，救恤殘廢，決定農業勞動時期……都歸他們掌管。有這些實際的作用，所以纔有那樣支配人類精神的權力。並且僧侶又是當時科學知識的積蓄

者，天文學的端緒可追溯於埃及或巴比倫的僧侶；幾何學的要素也是由僧侶測量土地，建築寺院的設計，預測尼羅河氾濫增減所發見出來的。僧侶在科學上總算把推翻一切宗教的萌芽孕育出來了。

然而封建權力既變成了榨取的手段，這一點也反映到宗教中。專管宗教的世襲僧侶不但以供物（供物在氏族社會時本無榨取的意義）的形式從民衆生產物中抽取「什一稅」（Tithes）滿足教會的必需，並且搜索到必需以上的程度，蓄積起鉅額的財富。宗教本身已變成榨取的手段了。

不但如此。封建貴族在階級對立的社會中，要想繼續榨取，加深榨取，所以必須運用權力機關——國家——以維持社會上不平等的秩序。

然而單單運用權力，祇能鎮壓反抗，不能消滅反抗。恰好麻醉民衆心理的宗教可以濟權力之窮。宗教的「信仰」與國家的「權力」，就如車之兩輪，鳥之兩翼，不可偏廢；擗取階級纔能在「在天爲神在地爲君」的口號之下，得以爲所欲爲。所以，封建貴族對於僧侶階級予以周密之保護，以民衆一部分之收入，撥作教會基金。凡有侵犯僧侶及教會財產者則處以嚴刑峻法。中國歷代帝王把「事君盡禮」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的孔子恭維到無以復加，其原因正復相同。因此，封建貴族得宗教之維持而其勢益大，宗教得諸侯之保護而其毒愈深。兩者相依爲命，靠着農民血汗爲其生存基礎。

C · 商業資本主義社會的宗教

有了剝削，有了私產，就有了交換經濟。從交換經濟的基礎上發展了市場關係，產生了中等階級，社會經濟結構已向商業資本主義推移。當時剩餘生產品送到市場去是可以換得金錢的。因此，僧侶也忘了「不取財帛」的遺訓，成爲貪得無厭的搜刮者。因此，僧侶也曲解教義，以貫徹發財之目的。

歐洲天主教及其改革派關於正當信仰的爭論，頗饒興趣。改革派認爲有了一個信仰，便可得到超脫。因爲耶穌說過：「前進呵！你的信仰已經救拔了你。」但天主教徒却以爲只有一個信仰還不夠，必須許多

「善行」與信仰結合起來，才能替罪人開闢一條超脫的道路。耶穌與殉教者的苦難以及神聖生活的人類功績都是使人超脫的法寶。信教者如想超脫自己必須借用這些法寶。要獲得這些法寶，只有依靠「善行」。什麼是「善行」呢？教會解釋得非常特別：就是向教會進貢。甚至教會可以公開出賣「赦罪符」(indulgence)。由此可見交換經濟發展到了較高階段，聖經的「金科玉律」也不能防止僧侶的貪污。

另一方面：跟着自然科學的進步，「上帝七日造成世界」之說漸漸動搖，僧侶過去所取得的尊榮，一天天失去。加以印刷術的發明與推廣商業的需要，把僧侶智識上的壟斷打破了，僧侶漸漸成了矇昧無知的寄生蟲。當時里巷之間，曾有過下面的歌謠：如「伊凡 (Ivan) 耳聾，口

啞，眼又盲，只好叫他做教皇」。「僧侶的袈裟，強盜的盔甲」。「僧侶怕勞動，惡鬼怕法水」等等，可想見當時民衆蔑視僧侶到了怎樣的程度。

還有一層：在商業資本主義時期，生產方法起了大的變化。吸收無數獨立勞動者的工場手工業，取行會手工業而代之。封建社會保留着的各種特權與新興階級發生了不可調和的衝突。而貪婪無知的僧侶與封建勢力在在結了解之緣。宗教的信條同時是政治的公理；聖經的詞句，在各種法庭上與法律有同等的效力。教會不止是貴族的御用工具，而且成爲捍衛封建利益的萬里長城。在這種情形之下，對於封建貴族的一切憎惡，勢不得不集中到僧侶身上。應時而興的宗教改革（Reformation）

便鬧得如荼似火。當時社會的階級矛盾，在宗教改革運動的過程中反映得特別鮮明。中世紀民衆的靈魂既完全被宗教麻醉了，那麼，要想在民衆中鼓起風暴，必須在宗教的面具底下，指示民衆了解本身的利益，這是必然的事，沒有什麼奇怪。

商業資本主義的發展，既使封建時代的宗教思想受了根本的打擊。而當時商人和手工業者又全然受着「市場」(Market)的支配，有時貧者可以暴富，富者亦可驟貧。但他們不了解這是「市場」作祟，而以爲是什麼超自然的力量決定的。所以，他們不能在「市場」上去求這超自然力量的根源，而僅以「命運說」(Fatalism)自慰。所以，相信命運以商人爲最多，其他與「市場」有直接關係的人亦復如是。命運簡直成了

商業資本主義社會的一神教。在約翰福音的紀載中，說神是抽象的，而又是無所不在的，沒有神，就沒有一切。就是這種一神教的模型。

*

*

*

*

現在一般都認為基督教的實質，頗適合於商業資本主義的社會關係。難道基督教一開始即如此嗎？不是，的確不是！基督教最初是代表勞苦羣衆反抗商業資本主義的宗教，以後才變成富於商業資本主義色彩的宗教。

根據馬可福音的紀載，耶穌傳道多在手工業者和漁人中間，他在這些人中間選擇了信徒。耶穌常反對富者。他說：「小子！有錢的人想進天國是何等的難呀！駱駝穿過針眼比財主進天國還容易些！」耶穌又仇

親商人，把他們從耶路撒冷聖殿中驅逐出去。「耶穌對銀庫坐着，看衆人怎樣捐錢入庫。有好些財主，往裏投了若干錢；有一個窮寡婦來，往裏投了兩個小錢。耶穌叫門徒來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窮寡婦投入庫裏的，比衆人所投的更多，因為衆人都是自己^{有餘才}投在裏面的。」

再根據路加福音與馬太福音的記載，却可看出耶穌教義的基本原則，已發生變化了。他在交銀與十僕的比喻，說得更明顯。「有一個貴冑往遠方去，要得國回來，便叫了他的十個僕人，交給他們十錠銀子，說：你們去作生意，直等我回來。他既得國回來，就吩咐叫那些領銀子的僕人來，看他們作生意賺了多少。頭一個上來說：主呵！你的一錠銀子，已經賺了十錠。主人說，好！良善的僕人，你既在最小的事上忠

心，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了。又有一個來說：主呵！你的一錠在這裏，我把它包在手巾裏保存着。主人對他說：你這惡僕，我要憑你的口，定你的罪。……我要告訴你們，凡有的還要加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耶穌又輕視勞動者，竟說：「僕人不能高過主人。」又說：「僕人的工資須由主人決定。」

耶穌教義的實質，何以矛盾若此？這就是時代變了，其實質也變了。難道這還不明顯麼？

D · 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的宗教

歷史的機輪是不斷前進的。交換經濟發展到最高階段的時候，即是

由商業資本主義進到現代資本主義的時候。工場手工業已變爲大機器工業了。首先我們應當辨別清楚的，資本主義社會對自然關係與從前一切社會完全不同。在古人類很易爲自然所支配，在中世紀大部分也爲自然所支配。但到了現代資本主義社會却完全兩樣。現在人們能應用技術與自然科學去支配自然，並且能擴充這種支配到最大限度，知道自然界無所謂「神祕」，似乎宗教到今日已沒有什麼地位了。然而宗教在西方資本家的頭腦中根深蒂固，是鐵一般的事實。歐戰期內，宗教上的新運動，如降神術，交靈術等，曾經風行一時，又是鐵一般的事實。這應該如何解釋呢？

話是這樣說。資本家雖然知道利用科學方法支配自然現象，却不

知道控制社會環境。因為資本主義的生產是在無計畫無秩序的狀態下進行，以此資本家不能控制自己的經濟生活，而反顛倒于自己所造成的經濟生活之中。經濟的威力，就像超自然的神力一樣，映入資本家的眼簾。如果說，野蠻人對於靈魂不滅與庶物崇拜，由于他們對自然界之無智。那麼，這種說明，也可適用於今日的「文明人」。資本家信仰宗教以及降神術交靈術等，恐怕也是由于他們對社會關係之無識吧！

本來，自然科學研究的結果，足以揭破宗教的神祕。但資本家因這些結果能夠改進生產技術，增殖私人財富，所以讓那些科學家作最自由最深遠的研究。另一方面：却不許經濟學者社會學者政治學者把人類社會作公平的探討。並且責令這些學者用很有效的理由，去掩飾資本家

「發財的神祕」。於是這些學者殷勤讚美，恭維資本家發財的根源是由于卓越的「智能」與意外的「幸運」，並非出于剝削。且說這些「智能」與「幸運」，對於財富的增殖，比工錢勞動者的勞力有用得多。於是社會關係的真相，就隱蔽住了。迷信，神祕的習慣，一天天發達起來。

還有別種經濟現象，日常在資本家心房中，注入神祕的信仰。舉銀行紙幣爲例吧！紙幣的物質價值是極小的。然而却能供給持有紙幣的人以文明世界中所希望的一切物質——飲食，衣服，宮室，爵位，名譽，美人……等等。由資本家看來，好像物質之外，仍存有什麼力量。資本家就更走進神祕圈內了。

又因市場關係比商業資本主義時期，複雜了若干倍，更非人力所能控制。「恐慌」(Crisis)一起，到處蔓延，成千成萬的商業受其破壞，來勢兇猛，與瘟疫不相上下，而又無法迴避，無法預防。正像神的震怒一樣萬分可怕。有些英國經濟學者對於「恐慌」的起原無由發現，甚至以為與「日中黑子」有關。使我們回到運命繫之於彗星，月蝕等那種野蠻人的信仰上。

所有這些不可解的社會現象，包圍着資本家，使其煩悶無聊，使其驚惶失措，正像野蠻人看待狂風巨浪電火雷鳴一樣，相信有什麼「神靈」存在。資本家為祈禱神靈呵護起見，就不得不在「三位一體」的神像面前頂禮膜拜了。

資本家頭腦中神的觀念，也有一點不同。因為他們對於財產的興趣，祇注意到股票的市價，與股票所生出來的紅利率。只要有紅利，不管是骯髒的煤礦或是漂亮的棉絲，又不管是開辦在倫敦，紐約或是上海，紅利一旦成了決定全局的重要，那產出紅利的財產之別種特質就消失了。因此，在一個單一的世界財產上，把異種異國的財產一同看待的情形，必然要反映到神的觀念上去。使資本家把地面上各種神來合成一個全世界的唯一神。這個神是男是女，是人是獸，是仁慈還是殘酷，都不必去講究，而是非人格的全世界的唯一神。

資本家所崇拜的神，既是非人格的無形像的，所以從他們的宗教感情中，除去了殉教者，十字軍，異端攻擊者的狂熱性。他們既不做殉道

者，又不做迫害者，把「信教自由」的招牌高掛起來，這無非是「自由競爭」的反映。

未來的報應與天國的幸福，也是資本家教義所含有的成分。但這些成分與其說是他們自己幻想中的要求，勿寧說是用爲榨取的工具。資本家深知勞動者衣不蔽體，食不果腹，而又不願改善勞動條件，損失自己的腰包，祇以不費一文的天國生活來安慰勞動者。自己享盡人間的快樂，而把天國的幸福讓給勞動者，總算是「慷慨樂施」了。依據同一理由，歐洲資本家又把這天國的幸福，介紹到東方來。牧師們在教堂中，在青年會中，對中國人說：『忍耐呵！服從呵！信賴天國呵！……亞們（Amen）。』這樣舌敝唇焦的說教，爲帝國主義的利益計，是再好沒有

的事。基督教徒又變成經濟侵略的先鋒隊了。在這些情形之下，宗教不是民衆的鴉片是什麼？

*

*

*

*

總而言之：自在權威的共同勞動之基礎上，產生了靈魂不死之說，就有祖先崇拜與庶物崇拜。這是人類宗教的最初形式，即是多神教的形式。等到政治上漸漸統一了，中央集權的君主制度成立，遂由多神教進化到一神教。然因支配這些自然經濟現象的，從家長到國王，都是圓顛方趾的人，所以神也人格化了。無論是多神教的形式，無論是一神教的形式，神總是「三頭六臂」具有人形的怪物。至於交換經濟發展以後，一直到形成世界市場，都是在新的有權力的非人格的管理者支配之下，

這個管理者卽是「市場」。在這時候，原來人格化的神，就失去了形像，而爲非人格的全世界的唯一神所代替了。這就是說：「三頭六臂」具有人形的怪物，搖身一變，變成一個無聲無臭不可捉摸的怪物了。一部宗教史只是說明生產關係有了改變，以及由於生產關係所決定的政治制度有了改變，宗教的形式與內容也跟着改變。宗教進化的過程就是如此。

通俗宗教論

五 宗教的組織及其儀式

宗教不是一些零碎迷信觀念的積疊，而是社會上層建築之一。它不只是構成有體系的意識形態，並且還構成有系統的組織（如日常所見的教會制度）與特殊儀式（關於神的禮拜形式）。

我們知道：像宗教這樣的社會上層建築，是與社會生活相結合的，並且是與社會生活分不開的。所以，各時代的社會生活，常常反映到宗教的意識方面；同時，反映到宗教的組織方面。魏卜爾（Wipper）說過：

「在各時代，教會總是反覆表現同時代的社會環境以及同時代的經濟與文化的特徵。在封建貴族時期教會的組織是封建貴族的。在城市發達的時期，貨幣經濟的民主要素及其形式又表現在教會的組織上。」——對於史之認識的理論幾項注意。

埃及僧侶所担任的工作，不過支配階級一部分的分工；而埃及僧侶本身更是支配階級中的一分子；所以埃及的教會即等於支配階級的組織。印度古代有許多族籍(Caste)，而其婆羅門教也有許多等級。歐洲中世紀的羅馬天主教，簡直是一個封建王國。日本奈良朝的寺院，有大土地所有者，有奴隸所有者，亦為支配階級之一部分，把當時的社會秩序很明顯的反映出來。中國過去盛行大家族制度，所以在中國的寺院，

也近似大家族組織的形式。到了資本主義時代，社會組織變了，教會組織也起變化，如美國教會竟採取股分公司的形式。

不但教會的組織如此，即其經濟關係亦與支配階級的生活一致。我們從巴比倫王漢摩拉比（Hammurabi）法典中，知道「沙麥士」（Shamash）的神殿，處理種種業務，而且在麥的借貸方面，經常征收百分之二十，三十，甚至到四十的利息。中世紀羅馬天主教更有所謂「什一稅」及類似的教會捐。中國孔廟與寺院都各有相當財產。可見這些教會在經濟上的地位了。所以，教會在過去和現在都是剝削機關之一部分。其構造是與支配階級剝削的總計畫相適應的。

說到宗教的儀式也與社會生活習慣有關。敬神既是人類敬家長或其他支配者之反映，所以，敬神的儀式，也是敬家長或其他支配者的儀式之反映。因為人類想求得家長或其他支配者的援助，或者恐怕他們處罰而表示懺悔，不能不取一定的形式。同樣，人類想求得神的援助，或者對神懺悔，也非有所表示不可。於是對人的儀式就變成對神的儀式。人類希望藉這種儀式與神聯絡，與神感通。所以，在馨香禱祝之時，就覺得那個「非人非鬼」的神，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

這裏還有一樁事實是我們所不能忽略的，就是：普通貢獻于神的總是食物的祭品。當五穀已被種植的時候，就用五穀；在六畜已受豢養的地方，就用六畜；如果五穀六畜都沒有，那就用些其他食物。這種現

象，據耶方斯(F. B. Jevons)的解釋：『實因祭典的實施，原是起源於食物很難得，而大家都視爲人類貢獻中最可貴的，也就是人類以爲最爲神所歡納的東西之時。』(見其所著比較宗教學)。但一經成爲習慣，就沿用到後代。中國舊時，祭天用「太牢」(牛)，祭孔子也用「冷牛肉」；這些祭品，照我們看起來，並不是什麼佳美之味。然而沿用數千年，無有非難之者，一定有其歷史根據，想必這種習慣，導源於牧畜時代；否則就無從解釋了。如果憑現在的眼光，選擇祭品，當然要用海參，燕窩；或者用果子露，冰淇淋，決沒有特別看重「冷牛肉」之理。在祭禮中還有以人爲犧牲的事實。中國易經說：「剝剝……利用祭祀。」這種現象實由于古人把某種災禍解釋爲觸犯神怒所致；而觸怒的

原因，是某個人做了一些非禮的事情。於是犧牲某個人，便可平神之怒。又如哥盧(Gauls)人的意見，一個無辜的人用作犧牲，正和干犯神怒之人用作犧牲有相同的效果。有時也可拿一個俘虜來代替某個人。或者在沒有俘虜的時候，也可尋一個自願犧牲的人來用。如馬塞(Marsilles)地方，遇着有瘟疫的時候，他們便勸一個公共贍養的人先受一年社會的奢華供養，然後把他呈獻于神，以謀全社會的安寧。「仁慈」的上帝畢竟是一個喜歡吃人肉的怪物呵！至少在古代是這樣。

由過去生活習慣演成的儀式，比現實生活更加保守。舊的支配階級對於這種儀式最爲堅持。所以「古典古禮」「繁文縟節」均存在于上層階級之中，而爲歷史進化的障礙。

六 宗教的結局

宗教這個怪物在人類歷史上，總算盤旋了一個長久的時期；在人類精神上，總算擺布了一個偉大的力量。如果網羅一切事實，很公平的估計它的功罪，作一次總判決，那麼，就應該說：宗教是支配階級的「續命湯」；同時，又是被支配階級的「迷魂陣」。所以，站在支配階級方面的人極力擁護宗教，喊着「信仰是人類的福音」。同時，站在被支配階級方面的人又極力唾罵宗教，高呼「宗教是民衆的鴉片」。

我們平心靜氣，就事論事：宗教本是長期歷史的產物，在社會的物

質狀態之中，在社會的生產方法之中，在社會和自然的關係之中，以及在社會本身的結構之中，都有其根源。如果這些根源在歷史過程中通通消滅了，宗教還能像什麼「魯靈光殿巍然獨存」嗎？到那時候，無論是「福音」也好，「鴉片」也好，結果，總逃不脫毀滅的命運。

看呵！歷史的機輪，既把人類社會推進到大機器工業時代，「科學先生」打破了自然界的一切神祕，把宗教第一層「神祕之衣」扯得粉碎。現在只剩下部分不可解的社會現象包圍着資本家，爲神靈最後隱遁之所。宗教就在這第二層「神祕之衣」下面，裝模作樣，苟延殘喘。所以，這第二層「神祕之衣」的結局問題，就是整個宗教的結局問題。

恩格斯說：「現在資本主義社會，人類依自身所生產之生產以支配

自身，恰如依外部之力量以支配自身一樣；宗教以此事實爲根據乃得繼續；且以此使宗教思維的自身亦得繼續。」——反杜林。

馬克思說：「現實世界所反映的宗教，須待一般的實際的日常生活關係——人類相互間及人類與自然界各關係——透明的天天表示在人類面前，纔得消滅。社會的生活過程，即物質的生產過程，看做自由的社會化的人類之生產物，立在有意識的有計畫的管理之下，就開始脫去其神祕之衣。」——資本論第一卷。

現在再看事實吧！資本家走上了歷史的舞台，工錢勞動者也跟着出現。這些勞動者在大機器工場內，把農夫所不了解的自然界中各種威力

都從頭腦中消滅了。他們知道機器的結構，由自己夥伴製成，要運轉或停止，祇須把槓杆動一下。機器雖有驚奇的偉力，却不是什麼不可思議的東西。發電處的勞動者，幾乎和創造世界的神一樣，只說「要有光就有光了。」工場的日常工作，把科學的因果律都教給工錢勞動者了。

其次，工錢勞動者在生產中，只有一個目的，就是得「工錢」。工錢既是他們從事生產的唯一利益，所以他們只懸念在作工而得工錢的事情上面。知道早晚禱告，上帝不會賞賜麵包；又知道自己一日不勞動，就領不到工錢，馬上會餓死。使資本家傾于迷信的那種難以預料的「幸運」，他們是斷乎沒有的。所以，神的觀念也與工錢勞動者絕緣。

假使工錢勞動者聽到神的傳說時，他們首先就懷疑到「神的正義」，

要問自己生在文明時代何以僅僅消磨于勞動與貧困之中？也許像黑奴一樣，說神與他們的主人相同，在資本家殘酷榨取的狀態下面來形容神吧！

神已沒有力量支配工錢勞動者了！

*

*

*

*

可是問題的中心，是在生產方面：現在大機器工業所發揮的生產力，已為資本家所不能制馭，循着歷史進化的必然律，社會經濟結構行將向更高的形態推移。全社會的生產要歸到有意識的有計畫的管理之下，人類要成為支配自己社會組織的主人。從此時起，一切社會力量，都和自然力量一樣，像馴伏的羔羊俯首帖耳，聽從人類指揮。這樣一

來，神靈最後的隱遁所被搗毀了！宗教最後一層「神祕之衣」被扯破了！所謂「無所不在的神」，弄得「無所歸宿」，不僅在自然環境內絕跡，而且在社會環境內絕跡了！信奉「阿拉（Allah）爲永劫之神」的謨罕默德，預言「千戴太平」（Millennium）的耶穌，「上天下地唯我獨尊」的釋迦牟尼，「萬世師表」的至聖孔子都同歸于盡了！于是乎宗教就與人類告別了！

宗教的結局是什麼？我的答案是：「宗教本由歷史過程中產生，所以宗教也在歷史過程中消滅。」

到那時候，宗教也不是「福音」，也不是「鴉片」，它和原始人的石斧一樣，它和中世紀手搖的紡織機一樣，變成歷史博物館的陳列品。

不但路易伯蘭 (Louis Blanc) 以爲「祇有怪物才無宗教」之說是荒唐無稽，即費爾巴赫主張「不要消滅宗教，祇要改善宗教」之說也成爲無的放矢。

「人類終於成爲自己社會關係的主人，成爲自然界的主人，成了自己的主人——自由了！」

人類真正的歷史從此開幕，其第一章上，要大書特書。

以前是神的世界！

以後是人的世界！

*

*

*

*

然而現在還是人與神共處的時代，我們不是「宿命論者」，當然不

能拱手坐着，等待「神的世界」毀滅，等待「人的世界」降臨。所以擺在我們面前的問題，是要與神鬥爭，是要站在剷除宗教的歷史根源之基本運動上，繼續舉着「反宗教的旗幟」。我們的任務是：

踢翻神的世界！

創造人的世界！

（完）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5 7241B

部 之 學 科 會 社

論 教 宗 俗 通

之 版
證 權

版 出 月 二 十 年 十 二 國 民 華 中

| | | | | | |
|------------------|---|--|--|--------------------------|---------------------|
| 實 價 一 角 | 分 售 處 各 省 神 州 國 光 社 各 大 書 局 | 印 刷 者 神 州 國 光 社 印 刷 所 上 海 新 開 路 福 康 路 電 話 三 一 〇 九 〇 號 | 發 行 者 神 州 國 光 社 上 海 河 南 路 六 十 號 電 話 一 二 三 九 八 號 | 出 版 者 曾 獻 聲 | 著 者 錢 亦 石 |
|------------------|---|--|--|--------------------------|---------------------|

~~1619732~~